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 1.50 元现金红利（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574,357 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57,436 元，提取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7,428,718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97,917,045 元。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经董事会决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25,976 股，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203,703,468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18,225,976 股后的 1,185,477,4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7,821,62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145,003,510 元，纳入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77,821,624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45,003,51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22,825,13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2.0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77,821,62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82.04%。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7,821,624	154,112,07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99,99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47,454	73,912,538	-342,884,71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297,917,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933,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94,6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641,5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1,928,3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与资金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